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其他資料	18
簡明綜合損益表	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獨立審閱報告	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 (主席)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劉志軍先生
易沙女士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合規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 (主席)
賈伯煒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

授權代表

林君誠先生
韓銘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4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網站

www.1367.com.hk

股份代號

13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i)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收益為83,06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69,617,000港元減少約5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失去重要客戶導致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百貨店及專賣店之銷量大幅下跌。各分部之分部虧損為41,19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分部溢利為6,929,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該分部之銷量及毛利下降。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匯垠天星」，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國開」）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湖南匯垠天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920,000元。湖南國開餘下51%股權由其股東湖南軌道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軌道」，獨立第三方）持有。湖南軌道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於湖南省從事各類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湖南國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其從事管理鐵路建設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私有資產（包括權益）投資以及投資諮詢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湖南國開作為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鐵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管理該合夥企業。鐵路基金是湖南省目前唯一的投資鐵路基礎設施的政策性基金，其主要以公私合作方式於湖南省從事鐵路項目的投資（涉及徵地及拆遷）。鐵路基金的目標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已有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湖南國開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8,5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主要包括湖南匯垠天星及第9類持牌公司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此分部產生經營溢利8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虧損27,000港元），主要歸功於湖南匯垠天星於中國的基金管理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資本策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從事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12,0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5,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虧損8,27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共發生三項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交易。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31,008,000港元。該分部利息收入增加及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與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元亨」，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資本策略同意向元亨授出為數1億8千萬港元之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貸款抵押為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就元亨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押記以及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就元亨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或資產設立之浮動押記。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已同意向中港提供本金額為4千萬港元的貸款融資，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可應中港請求額外延期且須受限於資本策略之書面協議。貸款以就偉利有限公司及中港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押記作抵押。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

管理層已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展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為本集團收入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產生負收入4,4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負收入2,256,000港元）。上市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應佔的收入為4,4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淨額2,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證券投資並無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投資業務的整體表現錄得虧損4,4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26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為2,8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8,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包括私募股權、債券、衍生工具及基金。管理層計劃修訂其投資策略並於日後制定新的投資政策。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將其業務分散為四個分部，即

- (a)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
- (c) 放債；及
- (d) 證券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83,066,000港元，佔收入之83.7%（二零一七年：169,617,000港元，100.6%）
- 金融服務業務：8,555,000港元，佔收入之8.6%（二零一七年：無）
- 放債業務：12,047,000港元，佔收入之12.1%（二零一七年：1,285,000港元，0.8%）
- 證券投資：負收入4,418,000港元，佔收入之-4.4%（二零一七年：負收入2,256,000港元，-1.4%）

按地域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按地域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 美國：78,661,000港元，佔收入之79.3%（二零一七年：169,389,000港元，100.4%）
- 中國內地：9,279,000港元，佔收入之9.3%（二零一七年：197,000港元，0.1%）
- 香港：7,809,000港元，佔收入之7.9%（二零一七年：負收入940,000港元，-0.5%）
- 其他國家：3,501,000港元，佔收入之3.5%（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99,2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68,646,000港元減少69,396,000港元。減幅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減少至83,0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617,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損失重要客戶導致美國百貨店及專賣店之銷量大幅下跌；(ii)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增加8,5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主要源自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iii)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12,0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5,000港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投資虧損4,4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2,256,000港元）（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產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i)其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線)。分包費指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以供生產成衣產品。其他成本包括運費、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及保險等雜項成本及(ii)基金管理服務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人成本。

分包費繼續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最大組成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16,9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1,110,000港元減少約45.6%。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銷售減少及毛利率減少，其主要由於期內向較低毛利率客戶銷售之比例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為9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13,000港元增加約33.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收入、分派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樣品成本；(ii)空運費；(iii)員工成本；及(iv)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由1,881,000港元減少約11.5%至1,665,000港元，主要由於空運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及差旅費。行政開支由38,798,000港元上升約78.4%至69,23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薪金、就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諮詢費用及就貸款交易之安排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指向客戶支付索款。本期間之其他開支淨額為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71,000港元減少約87.9%。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438,000港元增加約2,388.6%至10,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債券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66,7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37,000港元），導致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13.90港仙（二零一七年：2.30港仙），相當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增加504.5%。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 銷售及毛利減少；(ii)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諮詢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 融資成本增加（如上文所述）。

前景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業務環境仍不明朗。美國及中國雙方打響貿易戰引起關稅波動。美國公佈的第二批關稅清單中列明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對中國商品加徵25%關稅，當中包含成衣。儘管本集團於柬埔寨及孟加拉設有生產基地，對美國客戶的影響仍不明朗。管理層已採取相應行動，以具競爭性價格及更短的銷售訂單交付時間積極探索加拿大及歐洲的新客戶。管理層亦繼續透過內部發展及外包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進一步增進與供應鏈夥伴的關係並提高效率。

放債業務

管理層預期，放債業務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之一。於來年，管理層將投入更多精力發展放債業務並旨在取得具有高額回報的更高貸款墊付結餘水平。我們相信，擴大放債業務分部將有助本集團為發展金融業務及維持穩健現金流量奠定堅實資本基礎。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此業務分部的發展並及時響應市場需求。

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繼續物色有關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平台之可能收購機會，以建立穩健、增長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業務。

此外，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台（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透過業務合併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管理層預期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貢獻將於不久的將來顯著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投資

期內，受到國內及國際社會及經濟事件的影響，香港股市大幅震蕩。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發展並可能考慮不時改變其投資組合。我們亦將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基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檢討資本結構。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新股發行以及發行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期內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計息借款為5,6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7,770,000港元）以及應付債券為305,1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按介乎5%至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68,000港元）。期內概無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8,95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841,000港元減少約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310,7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70,000港元），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負債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00港元）、其他借款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7,602,000港元）及應付債券305,1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作貿易融資及投資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5.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90.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296,9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58,000港元）及40,9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39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中國所產生之若干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須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4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47,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有關之資本承擔4,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16名僱員，包括董事。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6,37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2,116,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之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而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設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務或股本工具）為日後收購撥付資金。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湖南滙垠天星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國開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湖南滙垠天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920,000元。湖南國開餘下51%股權由股東湖南軌道（獨立第三方）持有。湖南軌道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於湖南省從事各類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湖南國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其從事管理鐵路建設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私有資產（包括權益）投資以及投資諮詢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湖南國開作為鐵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管理該合夥企業。鐵路基金是湖南省目前唯一的投資鐵路基礎設施的政策性基金，其主要以公私合作方式於湖南省從事鐵路項目的投資（涉及徵地及拆遷）。鐵路基金的目標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已有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湖南國開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中與利率、外幣、信貸、流動資金及股價有關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就貿易融資產生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產生之所賺取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乃由客戶及借款人管理。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管理層跟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個別股本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通過評估與各項個別投資相關的風險及於日後維持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倘必要）以管理此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人」）與主要股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無抵押債券（「債券」）。發行債券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每年票面利率8%計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3個月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尤其用於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當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時為其提供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根據認購協議B，本金總額為230百萬港元、發行價為其本金面值的100%、年利率為7.5%的票據將予以發行。票據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分一批或兩批予以發行，每批票據之到期日為相關發行日後720日當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於認購協議B日期後一個月內認購全部或部份第一批票據。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票據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發行。

除上文及上文「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籌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提供為數2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自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6個月，年息13厘，於首次提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起計6個月當日支付（「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已由借款人提取，且借款人已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還款1,800,000港元。由於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訂立補充契據（「第一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緊隨到期日（非營業日）後之營業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ii)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18,200,000港元。除根據第一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下調至18,200,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於第一份補充契據日期後，借款人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契據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約2,5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未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及利息金額合共約為16,275,000港元。由於第一份補充契據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及(ii)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約16,275,000港元。除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獲下調至約16,275,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於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後，借款人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約5,1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未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及利息金額合共約為11,265,000港元。由於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期限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ii)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約11,265,000港元。除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獲下調至約11,265,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約11,265,000港元。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一間實體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元亨（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主要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向元亨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主要交易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該日期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將每月付息。

主要交易貸款以下列兩項作為抵押：(i)以堅毅投資有限公司（「堅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元亨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抵押，據此，堅毅將以豐滙有限公司（「豐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堅毅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股股份（相當於豐滙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授予資本策略；及(ii)豐滙向資本策略作出以豐滙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及／或資產作抵押的浮動押記（「浮動押記」）。

提供主要交易貸款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主要交易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中港（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將向中港提供貸款融資40,000,000港元（「貸款」），自有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而應中港要求及待資本策略書面同意後可予延長，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貸款提取之相關償還日期付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除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外，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及中港。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以(i)偉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港之控股公司)向資本策略抵押10,000股以上中港股份(即中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抵押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中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及貸款。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任何時間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獲授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益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在未來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之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屬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另外，倘對象為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人士及／或回報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擬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及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則除外。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須首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佔(i)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超過0.1%；及(ii)基於各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以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最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註銷、失效或沒收，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期內，除前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存續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務	於可能與本集團存在競爭的其他公司之職務
劉志軍先生	執行董事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易沙女士	執行董事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90,000,000	75%	18.75%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90,000,000	75%	18.75%
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90,000,000	75%	18.75%
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90,000,000	75%	18.75%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7,300,000	—	36.93%	—
黎亮（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7,300,000	—	36.93%	—

其他資料

附註：

1. 根據權益披露表格所填資料，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黎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亮先生被視為於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準則，以與其業務及股東之需要及需求一致。本公司已採納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設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有關董事和管理層的整體薪酬之本集團政策和結構提供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的政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能夠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回顧期間並無支付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367.com.hk)。雙語印刷版本會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及5	99,250	168,64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82,318)	(137,536)
毛利		16,932	31,110
其他收入	5	948	7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65)	(1,881)
行政開支		(69,230)	(38,798)
其他開支·淨額		(93)	(771)
融資成本	6	(10,900)	(438)
除稅前虧損	7	(64,008)	(10,065)
所得稅	8	(1,329)	(972)
本期間虧損		(65,337)	(11,03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6,717)	(11,037)
非控股權益		1,380	-
		(65,337)	(11,03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13.90) 港仙	(2.30)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65,337)	(11,037)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81)	(2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881)	(2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6,218)	(11,05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7,219)	(11,059)
非控股權益	1,001	-
	(66,218)	(11,0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724	5,514
有使用權資產	11	10,028	11,494
商譽		12,320	12,320
無形資產		17,100	17,100
可供出售投資	12	–	2,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2	5,497	7,2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6	6,2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605	62,598
流動資產			
存貨		–	20
應收賬款	14	33,168	51,177
應收貸款	15	230,931	16,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556	18,765
可收回稅項		106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54	99,841
流動資產總額		366,715	186,1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2,463	12,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	51,598	20,24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7	5,583	7,684
應付稅項		10,084	9,991
流動負債總額		69,728	50,226
流動資產淨額		296,987	135,9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592	198,5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496	8,100
計息其他借款	17	43	86
應付債券	18	305,111	8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48	2,9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4,598	91,164
淨資產		40,994	107,39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4,800	4,800
儲備		14,400	81,776
非控股權益		19,200	86,576
		21,794	20,816
權益總額		40,994	107,3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691)	49	8,417	58,581	130,100
本期間虧損	-	-	-	-	-	-	(11,037)	(11,03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2)	-	-	-	(2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22)	-	-	(11,037)	(11,0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48,873*	10,071*	(713)*	49*	8,417*	47,544*	119,0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8,873	10,071	(56)	49	8,417	14,422	86,576	20,816	107,39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	-	-	-	-	-	(157)	(157)	(23)	(1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56)	49	8,417	14,265	86,419	20,793	107,212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66,717)	(66,717)	1,380	(65,33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02)	-	-	-	(502)	(379)	(88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02)	-	-	(66,717)	(67,219)	1,001	(66,2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48,873*	10,071*	(558)*	49*	8,417*	(52,452)*	19,200	21,794	40,994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14,400,000港元之儲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4,24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8,360)	15,4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31)	(1,747)
可供出售投資注資	–	(95)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	(1,717)	–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20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47)	(1,8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17,800	–
新貿易融資貸款	3,588	30,371
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之所得款項	–	3,000
償還貿易融資貸款	(5,690)	(42,459)
租賃付款	(2,632)	(2,889)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資本部分	(47)	(36)
已付利息	(2,832)	(4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0,187	(12,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120)	1,1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40	49,28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34	(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54	50,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147	50,422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9,80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54	50,4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ii)放債業務；(iii)提供金融服務；及(iv)證券投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引進新規定，導致以下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就金融工具重新呈列比較資料。二零一七年之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呈報，因此不能與二零一八年之呈報資料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差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項目直接確認。

下列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a)	2,713	(2,71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a)	7,238	2,713	-	9,951
應收賬款	(b)	51,177	-	(88)	51,089
應收貸款	(b)	16,275	-	(21)	16,2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8,765	-	(71)	18,694
權益					
保留溢利	(b)	14,422	-	(157)	14,265
非控股權益	(b)	20,816	-	(23)	20,793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重新計量，致使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分類與計量

除應收賬款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倘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項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就未償還的本金「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並沒有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及上市股本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記錄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定。差額其後按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相若利率折讓。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了該準則的簡化方法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出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構建了一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有關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並記錄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關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可能違約事件估算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1個月，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12個月，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的規定導致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增加。撥備增加導致對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進行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分部，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分部，從事證券買賣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
- (c)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
- (d)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算中。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未分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收回稅項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b) 未分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按時間點確認	83,066	-	-	-	83,066
按時間段確認	-	8,555	-	-	8,555
	83,066	8,555	-	-	91,621
其他來源產生收入	-	-	12,047	(4,418)	7,629
分部收入	83,066	8,555	12,047	(4,418)	99,250
分部業績	(41,199)	883	8,600	(4,418)	(36,134)
對賬：					
利息收入					1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166)
融資成本					(10,900)
除稅前虧損					(64,00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5,124	83,586	235,241	2,825	356,77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8,544
總資產					425,320
分部負債	8,795	94,741	228,708	8,127	340,371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96,3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40,304
總負債					384,3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按時間點確認	169,617	-	-	-	169,617
其他來源產生收入	-	-	1,285	(2,256)	(971)
分部收入	169,617	-	1,285	(2,256)	168,646
分部業績	6,929	(27)	(8,272)	(2,260)	(3,630)
對賬：					
利息收入					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003)
融資成本					(438)
除稅前虧損					(10,0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70,671	41,014	17,724	7,243	136,65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2,130
總資產					248,782
分部負債	19,239	59,549	17,046	8,127	103,961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80,3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7,778
總負債					141,3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於期內，根據產品之運送目的地／客戶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75.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1%）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不計算在內。

按產品貨運目的地劃分的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分部收入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78,661	169,389
中國內地	904	197
香港	—	31
其他	3,501	—
	83,066	169,617

根據客戶地點，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分別為8,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根據客戶地點，放債分部的收入乃來自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收入10%或以上之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78,854
客戶B	44,059	40,873
客戶C*	—	26,172
客戶D	29,604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少於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乃指(i) 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成衣產品之發票淨值總額；(ii)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iii) 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及(iv)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商品銷售	83,066	169,617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2,047	1,285
諮詢服務收入	180	–
基金管理費收入	8,3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未變現虧損	(4,418)	(2,256)
	99,250	168,64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2	6
重做及補償收入	129	523
租金收入	252	–
分銷收入	138	–
雜項收入	237	184
	948	7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融資貸款之利息	30	182
融資租賃之利息	4	5
應付債券利息	10,518	-
其他借款之利息	137	-
撥回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211	251
	10,900	438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成本	81,890	137,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6	717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6	2,942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1,828	704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04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12)
外匯差額，淨額	(773)	142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就於本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 (續)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於本期內按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因為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 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柬埔寨利得稅已按本期內應課稅溢利之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或最低以總收入之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以較高者為準) 計提撥備。

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聯絡辦事處就孟加拉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因為於本期內於孟加拉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103	670
— 其他地區	1,226	302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329	972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6,7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037,000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80,000,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1,4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4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有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494
添置	980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7)	(2,44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7,215
累計折舊	(17,187)
賬面淨值	10,028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16,555
添置	851
年內計提折舊	(5,9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235
累計折舊	(14,741)
賬面淨值	11,4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	2,820	7,238
非上市股本投資	2,677	-
	5,497	7,2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在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各類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賬面總值為2,713,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董事認為，重新分類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乃屬合適，符合本集團管理該等投資及投資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並無意於短期內將該等投資出售。

於本報告日期，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為2,256,000港元。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主要股東」）透過本集團一間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授出墊款33,683,000港元（「墊款」），旨在向本集團管理的兩個投資基金注資（「過手安排」）。該墊款為無抵押、按每月1.5%之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根據此過手安排，本集團對借款人償還墊款及墊款相關的其他責任及利息概不負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收主要股東的所得款項金額及向借款人墊付之墊款33,683,000港元按總額基準呈列，並分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原因為過手安排之相關文件／協議並無設立本集團的抵銷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9,435	42,742
應收票據	–	686
應收基金管理費	14,377	7,991
	33,812	51,149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644)	(242)
	33,168	51,17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本集團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40至90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5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2,000港元），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3,197	25,260
一至兩個月	3,360	8,333
兩至三個月	2,319	9,593
	18,876	43,1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 (續)

應收基金管理費

應收基金管理費與本集團之基金管理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擔任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基金收取。根據各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管理費須於每年年初提前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提供服務期間內之應收基金管理費（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1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0港元）、13,2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71,000港元）及8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分別為尚未到期、逾期少於十二個月及逾期超過12個月。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先前列賬)	242	305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確認(附註3)	88	-
年初(經重列)	330	305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314	(63)
	644	242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231,008	16,275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77)	-
	230,931	16,275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10%至13%的年利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計息。授予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219,69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透過質押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日的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並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有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463	12,304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天內結清。

1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00		83	5.00		82
其他貸款—無抵押 自一名股東取得的 貸款—無抵押	5.00	二零一八年	3,000	5.00	二零一八年	3,000
貿易融資貸款—已抵押	5.00	二零一八年	2,500	5.00	二零一八年	2,500
	-	-	-	3.64	二零一八年	2,102
			5,583			7,684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00	二零一九年	43	5.00	二零一九年	86
			43			86
			5,626			7,7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存放於銀行之若干保證金；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i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i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簽發之承兌票據75,000,000港元；及
 - (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質押之若干物業。
- (b) 除應付融資租賃款項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00港元)按人民幣計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貿易融資貸款按美元計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2,000港元)。

18. 應付債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非上市債券	305,111	80,00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發行之普通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自發行日起 到期日	票息	實際利率	尚未償還本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23個月	8%	7.95%	80,000	8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720日	7.5%	7.91%	180,000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720日	7.5%	7.92%	40,000	-

所有債券均為無抵押及無法轉換。

*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之債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800	4,800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期內，本集團就使用分別合共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406,000港元）及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845,000港元）之租賃權利及責任分別確認有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

2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轉租租賃物業，租賃協定為期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8	504
兩至五年	-	126
	378	6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經協商後之租賃年期介乎六個月至兩年，其可透過一至三個月之通知期間註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9	200

22. 承擔

除上文附註21(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就於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國開」）之注資擁有資本承擔4,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23. 關連方交易

(a) 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他處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Kapok Spirit」）之利息開支	(i)	3,193	—
支付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投資」）之轉介費	(ii)	2,9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應付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Kapok Spirit支付。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 (ii) 轉介費已於提供服務期間支付予本集團主要股東廣州投資。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680	4,082
離職後福利	36	6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716	4,150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497	7,238	5,497	7,2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之即期部分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可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非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計息其他借款及應付債券之公平值，乃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時可得利率透過貼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本集團評估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違約風險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分別基於市場報價及資產淨值得出。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下列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2,820	-	-	2,820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677	2,677
	2,820	-	2,677	5,4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7,238	-	-	7,2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湖南國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相等於1,668,000港元）。湖南國開主要從事管理鐵路建設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私有資產（包括權益）投資以及投資諮詢服務。期內已支付按金1,717,000港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湖南國開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

26.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獨立審閱報告



致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4頁至第51頁的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其中所載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吾等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發表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疇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吾等的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